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经现场参会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推迟审议H股相关议案,取消本次会议表决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除取消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相关议案审议表决不符合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程序的规定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除H股发行及在香港上市的相关议案之外的其他13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在北京银行桃峪口培训中心召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91名(以下简称"全体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90,079,684股,占总股本的63.5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1,63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闫冰竹董事长主持会议。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8,465,186	7,890,377	3,724,121	99.79%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1,028,670	15,246,273	3,804,741	99.66%

(三)《2013年度财务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7,094,186	7,780,757	5,204,741	99.77%

(四)《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1,082,270	15,297,893	3,699,521	99.66%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区段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持股1%以下	1,424,251,901	1,405,102,987	14,517,673	4,631,241	98.66%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1,417,891,134	1,401,053,019	12,964,994	3,873,121	98.81%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6,360,767	4,049,968	1,552,679	758,120	63.67%
持股1%-5%(含1%)	1,740,800,879	1,740,800,879	0	0	100.00%
持股5%以上(含5%)	2,425,026,904	2,425,026,904	0	0	100.00%
合计	5,590,079,684	5,570,930,770	14,517,673	4,631,241	99.66%

注:股东持股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清算数据为准,市值数据按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股权登记日收盘价计算。

(六)《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8,492,586	7,780,757	3,806,341	99.79%

(七)《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8,573,306	7,780,757	3,725,621	99.79%

(2)关于选举黄英豪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8,573,306	7,780,757	3,725,621	99.79%

(八)《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8,909,407	5,457,322,309	7,868,857	3,718,241	99.79%

(九)《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812,283,257	4,800,696,159	7,870,357	3,716,741	99.76%

(十)《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143,430,984	5,131,843,886	7,742,357	3,844,741	99.77%

(十一)《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ING BANK N.V.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389,497,907	4,370,431,393	15,177,273	3,889,241	99.57%

(十二)《关于提高独立董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0,930,770	14,517,673	4,631,241	99.66%

(十三)《关于提高外部监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0,079,684	5,570,930,770	14,517,673	4,631,241	99.66%

由于本行部分股东对发行H股相关议案持有不同意见,由现场参会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推迟审议H股相关议案,取消本次会议表决。

上述议案网络投票情况如下:

(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400,004	10,736,938	496,300

(2)发行时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400,004	10,695,258	537,980

(3)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400,004	10,695,258	537,980

(4)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400,004	10,695,258	537,980

(5)定价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196,404	11,054,478	382,360

(6)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400,004	10,695,258	537,980

(7)发售原则;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153,404	10,954,858	524,980

(8)国有股减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196,404	10,898,858	537,980

(二)《关于北京银行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342,404	8,022,056	3,268,782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38,822,404	8,168,397	4,642,441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018,804	8,251,997	3,362,441

(五)《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39,964,004	8,316,997	3,352,241

(六)《关于北京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018,804	7,934,497	3,679,941

(七)《关于北京银行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018,804	8,072,257	3,542,181

(八)《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40,046,344	8,107,157	3,479,741

(九)《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32,609,828	15,543,673	3,479,741

(十)《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32,609,828	15,543,673	3,479,741

(十一)《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全体股东	351,633,242	332,609,828	15,508,773	3,514,641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除取消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相关议案审议表决不符合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程序的规定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除H股发行及在香港上市的相关议案之外的其他13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银行")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北京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方式、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如期举行,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在北京银行桃峪口培训中心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的核查,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1人,代表股份5,590,079,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1人,代表股份351,633,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关于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对除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相关议案之外的其他13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如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黄英豪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9.《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10.《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11.《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2.《关于提高独立董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13.《关于提高外部监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依照《公司法》和北京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回避表决;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回避表决;ING BANK N.V.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北京银行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取消应当由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对关于H股发行及在香港上市的相关议案表决的程序,不符合关于股东大会议案取消程序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对除H股发行及在香港上市的相关议案之外的其他13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取消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相关议案审议表决不符合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程序的规定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除H股发行及在香港上市的相关议案之外的其他13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康　健　见证律师:傅卓婷　单位负责人:李大进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2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潘力董事、洪荣坤董事、钟伟民董事、孔惠天董事、祝德俊董事、杨新力董事、姚纪恒董事、胡效雷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张华独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丁友刚独立董事、陆军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李灼贤董事、高仕强董事、李明亮董事、张雪球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李灼贤董事、高仕强董事均委托洪荣坤董事,李明亮董事委托孔惠天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刘涛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潘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灼贤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同意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力
委员:李灼贤、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陆军、毛付根

(二)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洪荣坤、高仕强、李明亮、祝德俊、胡效雷、丁友刚、张华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友刚
委员:杨新力、姚纪恒、毛付根、张华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潘力、钟伟民、姚纪恒、沙奇林、陆军、张雪球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华
委员:高仕强、孔惠天、刘涛、沙奇林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姚纪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杨选兴先生、李晓晴女士和刘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晓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委任张少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电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2×1000MW)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同意按照20%的股权比例向台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39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26)。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潘力:男,195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顺德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供电局调度所技术员、生技科副科长、副局长、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常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省政府顾问,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灼贤: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梅县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韶关发电厂化学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技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姚纪恒: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郴州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云浮发电厂副厂长,黄埔发电厂副厂长,沙角A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杨选兴: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邵阳人,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副处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李晓晴:女,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重庆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事务部经理,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刘辉: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四川武胜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副总经济师、预算部部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刘维: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北武汉人,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事务部专责、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专责,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张少敏:女,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汕头人,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分部专责,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事务部专责。其持有本公司5000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德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委任张少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德伟:男,1961年1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师范学院地理系讲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张少敏:女,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汕头人,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分部专责,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事务部专责。其持有本公司5000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4-2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电公司")为我公司参股20%子公司。台电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另一方股东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80%,经营范围为"电厂投资、建设、生产、电量销售、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及市场开发等。"该公司经营管理台山电厂5×60万千瓦亚临界燃煤机组和二期扩建工程2×10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上述机组已全部建成投产,运营情况良好。

为支持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履行投资方出资义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按照20%的出资比例,向台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6,000万元,剩余部分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再行认缴。(详见2013年3月8日相关公告,编号2013-17)

2013年12月25日,台电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取得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动态投资78.78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25%,即总资本金为19.695亿元,公司按照20%股比出资额为39,390万元,减去已投入的36,000万元,还应增加注册资本金3,390万元。(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4年5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台山市铜鼓湾
法定代表人:王树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45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厂投资、建设、生产、电量销售、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及市场开发等

(2)台山发电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我公司与台山发电公司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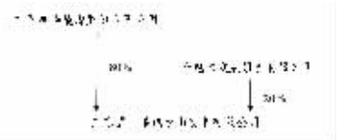

(3)台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8,557.89	1,457,138.62
总负债	719,052.86	625,615.30
净资产	779,505.03	831,523.31
营业收入	1,098,927.26	239,302.64
净利润	233,502.96	52,018.29

(4)本次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60	货币	8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90	货币	20%

本公司对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前后,台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2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台山电力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已经建成投产,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台电公司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履行增资义务,增资行为公平、对等,增资完成后台电公司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二期扩建项目均为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投产以来机组运行稳定,经济效益可观,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日召开的2013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在两个月以内,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3,587,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其他事项说明

依据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由于公司总股本中存在极小部分待确认股份以及个别在册股东证券账户及名称等信息残缺等历史原因,有7,209股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逸集团")业绩承诺应赠送股份仍保留在恒逸集团的股东账户中,需待后续相应股份进行确认或信息完整时再行赠送。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该7,209股股份所对应红利的后续发放,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公司决定本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红利720.9元暂时保留在上市公司账上,待后续该等股份实际办理赠送时再向相应受让股东进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号楼24层
咨询联系人:张凤、赵东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4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83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光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章程第四条	英文名称:Changzhou Guangyang Bearing Co.,Ltd	英文名称:CHANGZHOU NRB CORPORATION
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99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13,279万元
章程第八十二条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